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1年3月4日第286/E193/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21年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市政署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根據第2/2012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警方需在輔助刑事調查時方可依法使用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因此，對警務工作中發現的動物屍體事件，警方在結合現場搜證、環境分析以及市政署對動物屍體的解剖報告作綜合判斷後，倘當中涉及刑事成分，會以涉嫌觸犯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規定的“殘酷對待動物罪”立案展開偵查，並依法使用“天眼”系統輔助調查，2021年1月1日至3月8日，警方共接獲32宗發現動物屍體個案，對當中2宗可疑個案已開立刑事卷宗跟進。然而，由於“天眼”系統每一支鏡頭的選點、所照角度等均須事先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報，且在鏡頭安裝完成後獲得其許可方可使用，以符合《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要求，而部分個案的涉事地點不在“天眼”的覆蓋範圍內，搜集證據存在困難，影響了相關案件的偵破。

根據《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有關虐待動物等行政違法行為個案由市政署負責提起程序和處罰，涉嫌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的個案則由治安警察局負責偵查，並在完成偵查後送交檢察院跟進。因此，在資訊公佈方面，現時治安警察局與市政署已建立了通報機制，倘接獲任何涉及舉報動物被虐待個案，會即時通報市政署跟進；而有關涉嫌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的個案，治安警察局已適時透過不同媒介或新聞發佈會向公眾公佈相關個案的訊息，並視事件性質進行警情通告，同時呼籲公眾若發現任何懷疑虐待動物行為或不明死因的動物屍體時，切勿自行處理屍體，應立即致電治安警察局或市政署處理。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警方對涉嫌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案件的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與其他涉及刑事犯罪案件一樣，均嚴格按照既定的程序及指引辦理，包括開立刑事報告書，從現場搜證、尋找證人、依法使用案發地點與周邊設有的“天眼”系統輔助調查等多個方向開展偵查工作。而為持續提升警務人員處理相關案件的能力，治安警察局已在前線人員的恆常性警務培訓中加入《動物保護法》的內容，將來亦會在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以及警務人員晉升課程中加入相關法律教學內容，包括借鑑鄰近地區的相關經驗。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市政署表示正檢討有關《動物保護法》違法個案的統計數據公佈情況，而為更全面公開相關資訊，將適時於網上更新行政違法個案的檢控統計數據。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因動物飼主未有履行《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飼主義務的規定，以及因違反該法第三條虐待動物而被市政署檢控的個案分別為374宗及1宗。就今年2月10日在祐漢第二街發生的1宗貓隻墜樓案，因飼主未有履行法定飼主義務，市政署已依法對其作出檢控。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年3月19日